**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2024年1月-2025年12月猪苗运输配送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认同以下几点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署运输合同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擅自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在中标后以错误理解招标信息或对招标项目评估不足等自身原因而提出弃标的。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4.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5.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等资料组织实施并将按规定及时与公司签订合同。

7.我方同意贵方提供合同样板，在签订合同前如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我方未提出异议而签订合同的，即代表我方认可合同全部内容。

8.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